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推荐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亚军

副组长：张轶

成员：曾山、骆冬松、王辉、段齐骏、陈柯柯、赵芳、杜静文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李自勇

副组长：赵茜

成员：陈尚荣、姜霖、杨恒、丁振宇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2016年9月9日

**关于下发《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免试研究生程序，有利于选拔优秀人才，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14]413号）和《关于开展推荐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16]394号）的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决定，制订了《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二○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2017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制度是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对于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使推免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⑴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30％；

⑵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⑶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⑷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460分，或者六级达425分；

⑸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7、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2条所列条件的限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审批。

(1)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竞赛为准）；

(2)平均成绩≥85，或排名特别靠前（前10％）者；

8、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或全国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二、推荐说明**

1、学生综合考评分计算方法。

各专业按前三年学习综合考评均分对学生进行考核推荐，三年学习综合考评均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⑴          综合考评分数按课程成绩占85%，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科技获奖）、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等占15%，计算总分，其中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权重总计不得高于4%。（详见附件1）

⑵          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⑶          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在计算三年学习成绩均分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成绩，以大学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8学分计；

⑷          校内按1：1的比例确定推荐免试初选名单，在学院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凡定向、委培学生必须提交定向或委培单位的证明原件方可申请。

3、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4、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本科毕业前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5、被批准免试入学的同学本科最后一年的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入学资格。

⑴推荐后受到行政处分者；

⑵最后一学年中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或平均成绩低于良好者；

⑶最后一学年各方面表现有明显退步，造成不良影响者；

⑷毕业设计未达优良成绩者。

**三、附则**

1、本办法由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解释。

2、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

|  |
| --- |
| 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2016年9月13日印发 |

­­­­­­

**附件1：**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2017届免研综合考评积分实施细则**

**（一）测评标准：**

1、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以综合积分为具体的量化分数。综合积分=专业学习积分×85%+能力及行为表现积分×15%。

2、日常表现考评分的评定以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为依据，参照《南京理工大学学生手册》及相关文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二）具体计算方法**

◆专业学习积分课程平均成绩

1、 学习成绩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

如按等级打分，则优为90，良为80，中为70，及格为60。

 ◆专业能力及行为表现积分：

**一、从事社会工作部分**（此项加分取高分，不兼得）

1、担任寝室长，校、院、年级学生组织干事，班委、团支委的成员，加0.43分；

2、担任年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加0.86分，学生组织部长1.71分，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2.57分（如有副主席加2.14分）；

3、担任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加1.29分、正部长加2.14分，副主席加2.57分，主席、团委副书记加3分；

4、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军训助理加1.71分、正部长加2.57分，副主席加3分，主席、团委兼职副书记加3.43分；

5、担任班长，团支书加2.14分；年级助理加3分；

6、担任学校角徵羽演唱团、舞蹈团、民族管弦乐团、交响乐团、“和平之声”艺术团、话剧团团长加1.71分。

注：直接隶属于校、学院党委团委的学生组织有加分，社团为学生个人兴趣，不加分。

**二、个人荣誉部分**（各单项只取最高分，不兼得，不同单项可累加）

1、院三好学生、优秀学干加1.29分，校各项活动积极分子加0.86分，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干加1.71分，校三好学生标兵加2.57分，省级优秀个人荣誉加3分，国家级优秀个人荣誉加4.29分；

2、校优秀团员加0.86分，校优秀团干加1.71分，校优秀团员标兵加2.57分，省级优秀个人荣誉加3分，国家级优秀个人荣誉加4.29分；

3、党校优秀学员加0.86分，校长奖章、校优秀共产党员加3.43分；

4、军训先进个人加0.86分，军训标兵加1.71分；

5、文明宿舍成员加0.86分；

6、校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成员加0.86分，省优秀集体成员、校先进班集体标兵、十佳红旗团支部标兵成员加1.71分，国家级优秀集体成员加4.29分；

7、其他加0.86分（只加一次，不累加）。

**三、技能证书部分**（各单项只取最高分，不兼得，不同单项可累加）

1、普通话二甲加0.6分，一乙加1.2分，一甲加1.8分；

2、计算机二级证书加1.2分，三级证书加2.4分；

**四、竞赛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年级 | 学院 | 校（市） | 省 | 国家 | 国际 |
| 专  业  类 | 一等奖 | 1.2 | 1.8 | 2.4 | 3 | 3.6 | 4.8 |
| 二等奖 | 0.6 | 1.2 | 1.8 | 2.4 | 3 | 4.2 |
| 三等奖 |  | 0.6 | 1.2 | 1.8 | 2.4 | 3.6 |
| 优秀奖 |  |  | 0.6 | 1.2 | 1.8 | 3 |
| 非专  业类 | 一等奖 | 0.6 | 1.2 | 1.8 | 2.4 | 3 | 4.2 |
| 二等奖 |  | 0.6 | 1.2 | 1.8 | 2.4 | 3.6 |

注：评定时需获奖者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集体参赛，降一级加分，即团体参加的国家级一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团体参加的学院级三等奖不加分。

**五、其他：**

1、专业学术论文在校外公开学术刊物发表加2.4分，在增刊发表加1.8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3.6分；被SCI、SSCI、CSSCI收录的加4.8分；专业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参照省级专业加分；获得发明专利加4.8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加3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加1.8分（外观专利不累积）。

注：合作撰写论文者，第一作者为60%，余下40%平均分解。

**六、说明**

以上五项，均看大学期间是否取得相应资格，特此说明。

另根据学校保研文件要求，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专业能力及行为表现总积分所占权重不得高于15%，故以上所有项的加分乘以15%后超过15分，仍按照15分计算。其中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所占权重总计不得高于4%，故第一、二大项和第四大项的非专业类竞赛加分乘以15%后，共计超过4分仍按照4分计算。

本细则解释权归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所有。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2016年9月13日